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聘任焦晓宁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焦晓宁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焦晓宁女士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刘红忠、
李志明、刘艳、陈志斌

2020 年 1 月 23 日